

证券代码：834731

证券简称：童康健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4-00262号）。

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共5名，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的合同，合同约定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向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年化利率为6%，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

2019年5月13日至2019年11月12日，贵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发放委托贷款20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利息及归还本金。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款项的资金流向、实际用途和可收回性，亦无法识别上海晓明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通过审阅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消除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童康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